

福田区疫情期间网络等应急服务合同

(2022 年 8-12 月)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福田区委大楼 14 楼

联系人: 曾一超

联系方式: 13925299339

乙方: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6001 号

联系人: 李维

电话: 185666869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资源共享、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网络等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费用

(一) 服务内容与期限:

对 2022 年 8 月 22 日起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福田区各指挥部实施光缆布放、光缆及管道租用、网络布线、驻场服务、拆除等相关工作,服务时间至本轮疫情已布点全部撤离为止,光缆租用时间为 1 年,具体实施点位详见附件。

(二) 服务费用:

总费用含税价为壹佰叁拾陆万玖仟壹佰柒拾贰元捌角玖分(¥1369172.89),税率为 9%,最终支付金额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公司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各实施点位费用情况详见附件。

二、费用支付

完成所有实施工作、网络开通后,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并经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公司出具审核报告,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

日内，甲方通过转账的方式，一次将总费用转入乙方的收款账户。

乙方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莲花山支行

账号：4420 1560 2000 5600 6536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1923 5964 X8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466850468XD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使用本合同约定的网络服务。

2、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光纤接入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公德的活动。

甲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及方式将乙方提供的光纤接入线路转租给第三方。

3、甲方保证连接到乙方提供的光纤接入线路上的有关通讯设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和技术要求。

4、甲方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配套设备的准备；负责协调各接入机构配合乙方的安装调试工作。

5、甲方依照双方达成的协议，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交纳相关费用。

6、甲方有向乙方进行故障申告的义务。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双方达成的协议，有权向甲方收取相关的服务费用。

2、乙方因对网络进行扩容、调整、割接等原因需要中断该线路，乙方有义务提前七天通知甲方，尽可能减小对甲方业务的影响。

3、乙方应对提供给甲方的光纤网络系统负责维护、技术升级、技术改造、并对用户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同时应依法保护甲方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不受侵犯。

五、保障和故障

1、乙方对提供的网络接入线路应根据相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保证通讯质量如下：

(1) 保证用户光纤接入带宽可用率达到 90%;

(2) 在四小时内恢复故障百分比为 90%;

(3) 故障平均恢复时间小于等于 4 小时。(说明: 指标值按年统计)

2、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故障申告后 1 小时内进行服务响应, 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3、乙方收到甲方的故障申告后, 经确认为乙方原因的, 从乙方收到甲方申告时间起计算故障时间。

4、由于甲方的自备设备的故障或操作不当造成的线路中断, 不纳入第 1 条可用率和故障恢复计算, 且其所有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负。

5、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因此免除违约责任, 乙方已收使用费, 扣除已使用期限的费用后, 余款退回给甲方, 已收取的安装调试费不予退还。不可抗力时间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无法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事件。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六、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前述保密条款的约定, 擅自使用或披露对方的商业秘密或专有信息的, 须按照本合同总额的 3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如违约金低于违约行为造成的实际损失的, 则守约方有权向对方就超过约定违约金部分的损失另行主张赔偿, 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光缆租用时间 12 个月, 自线路开通之日起生效。

八、违约责任及赔偿条款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 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 则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后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 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 则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后二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 在此情形下, 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 协商不成的, 按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自己的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法律责任。

2、乙方违反第五条约定，未尽到保障义务的，每一次甲方可扣除当月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甲方延迟付款的，按照延迟部分价款数额以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迟付款超过【15】日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仍应赔偿乙方损失。

4、除本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均无权提前解除合同，否则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如守约方选择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偿付对方损失，违约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5、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九、争议解决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当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4、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首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3年11月6日

乙方：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3年11月6日

附件 1:

实施点位及费用情况表

单位: 元

序号	点位	开通时间	综合布线	光缆		驻场服务
				施工	租用	
1	福田口岸临时指挥部 2 楼	2022. 8. 22	3370. 65	23560	13200	
2	绿景酒店 3 楼	2022. 8. 25	2536. 73			
3	下沙社区 3 楼	2022. 8. 25	2344. 31	23560	13200	
4	园岭街道执法队 5 楼	2022. 8. 27	5425. 85	23560	13200	
5	园岭小学 3 楼	2022. 8. 29	5123. 54	23560	13200	
6	欢庆大厦 9 楼	2022. 8. 29	2505. 18			
7	大中华喜来登 6 楼	2022. 8. 29	34471. 17	23560	13200	
8	香格里拉酒店 3 楼	2022. 8. 31	20156. 11			
9	红岭中学 4 楼	2022. 8. 31	4200. 15	23560	13200	
10	福田文化馆 1 楼	2022. 9. 2	3639. 68			
11	亿民平安国际酒店 23 楼	2022. 9. 2	53894. 29	23560	13200	
12	格兰云天酒店 26 楼	2022. 9. 3	15371. 91			
13	中城天邑 2 楼	2022. 9. 3	8546. 07	23560	13200	
14	上沙中学 4 楼	2022. 9. 3	10930. 84	23560	13200	
15	莲花中学 3 楼	2022. 9. 4	9561. 33	23560	13200	
16	雅枫酒店酒店 5 楼	2022. 9. 4	64836. 62			
17	香格里拉酒店 3 楼	2022. 9. 6	56858. 11			
18	绿景酒店 4 楼	2022. 9. 10	4774. 84	23560	13200	
19	增加点位莲花中学 3 楼	2022. 9. 12	2868. 55			
20	劳动技术教育中心 2 楼	2022. 9. 15	12779. 49	23560	13200	
21	格兰云天 26 楼 16 楼 3 楼	2022. 9. 21	42975. 96			
22	田面格兰云天 3 楼	2022. 9. 24	13063. 25	23560	13200	
23	翠湾幼儿园 2 楼	2022. 9. 26	16400. 17			7434
24	深圳文化创意园 B 栋 2 楼	2022. 9. 28	6231. 78	23560	13200	
25	福青龙酒店 5 楼	2022. 10. 04	3570. 72	23560	13200	
26	中国中建项目部 1 楼	2022. 10. 04	6959. 53	23560	13200	
27	里奥花园裙楼 2 楼	2022. 10. 10	5202. 36	23560	13200	
28	深圳文化创意园 B 栋 1 楼	2022. 10. 14	4275. 13			
29	福田体育公园 2 楼	2022. 10. 23	7400. 94	23560	13200	
30	鹏盛社区城市主场指挥部	11 月 18 日	1154. 86	23560	13200	
31	沙头街道文化创意园指挥部	11 月 26 日				4447. 10
32	侨安小学指挥部	11 月 27 日	58495. 64	23560	13200	

33	八卦岭31栋疫情临时指挥部	11月30日	4025.22	23560	13200	
34	格兰云天2楼防外溢专班	12月15日	73539.68			
35	绿景酒店1楼防外溢专班	12月27日	17841.13			
小计			585331.79	494760	277200	11881.1
合计			1369172.89			

附件 2:

AP 点位清单

单位: 台

序号	点位	AP 数量
1	福田口岸临时指挥部 2 楼	0
2	绿景酒店 3 楼	0
3	下沙社区 3 楼	1
4	园岭街道执法队 5 楼	1
5	园岭小学 3 楼	2
6	环庆大厦 9 楼	2
7	大中华喜来登 6 楼	4
8	香格里拉酒店 3 楼	8
9	红岭中学 4 楼	2
10	福田文化馆 1 楼	2
11	亿民平安国际酒店 23	5
12	格兰云天酒店 26 楼	2
13	中城天邑 2 楼	3
14	上沙中学 4 楼	3
15	莲花中学 3 楼	6
16	雅枫酒店酒店 5 楼	4
17	香格里拉酒店 3 楼	5
18	绿景酒店 4 楼	2
19	增加点位莲花中学 3 楼	1
20	劳动技术教育中心 2 楼	8
21	格兰云天 26 楼 16 楼 3 楼	6
22	田面格兰云天 3 楼	6
23	翠湾幼儿园 2 楼	8
24	深圳文化创意园 B 栋 2 楼	2
25	福青龙酒店 5 楼	1
26	中国中建项目部 1 楼	2
27	里奥花园裙楼 2 楼	4
28	深圳文化创意园 B 栋 1 楼	2
29	福田体育公园 2 楼	5
30	鹏盛社区城市主场指挥部	2
31	沙头街道文化创意园指挥部	0

32	侨安小学指挥部	1
33	八卦岭 31 栋疫情临时指挥部	3
34	格兰云天 2 楼防外溢专班	4
35	绿景酒店 1 楼防外溢专班	2
合计		97